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珉

冯 俭

江 涛

2019年12月31日